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擬於下學期(7 月 15 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 1 年之 11 月底前提交;擬於上學期(1 月 15 日前)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 1 年 4 月底前提交。
- (二)提交方式: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3 份(論文計畫至少完成論文前三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 (三)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於上學期 12 月 1 日或下學期 5 月 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審查通過者，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 3)，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4)。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 5),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一)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6),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7)、「**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須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 100 小時及須於畢業論文口試前檢附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證明,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相關證明 1 份存查)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7 月 15 日前及 1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分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

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如附件 8、附件 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 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 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 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 (二) 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 (三) 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 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 (五) 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 (六) 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

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